

緒論

近些年來，年輕學子為了細微原因而致情緒、行爲失控或輕生的新聞，常讓家長、教師，以致社會大眾感嘆，結論不脫「挫折容忍力太弱」的「草莓族」責備論。王鍾和（2001）認為青少年在學業、家庭及人際關係中受到不少的挫折與壓力，在無法承受這些接踵而來的困境情況下，很多青少年會產生沮喪憂鬱、情緒失控或攻擊等偏差行為。在壓力及挑戰充斥的現今社會中，每個人都可能因外在情境刺激的影響而產生負向的情緒反應，然而，這些挫折或失敗的影響程度是因人而異的。更確切地說，個體的挫折容忍力高低決定這些負面狀況的影響程度，挫折容忍力愈強者，愈能忍受重大的挫折；而同樣是面對負向的挫折情緒，有些人缺少容忍力，會因挫敗的經驗而導致自信心喪失、自尊心受損，出現脫序行為，研究發現，對於失敗事件容忍能力愈低的學生，其憂鬱傾向也愈高（陳柏齡，2000；Mahon, Yarcheski, Yarcheski, & Hanks, 2007），而受挫折的程度若超過自我所能承受的範圍，勢必會破壞自我功能的正常表現，進而妨礙個體的生活適應（郭為藩，1996）。由於挫折容忍力與個人的習慣和態度相似，都是可以經由學習而獲得（張春興、楊國樞，2001），因此，若能預先對於學子的挫折忍受能力有所瞭解，而後設法針對個體的狀況予以關切與協助，應能避免其偏差行為的產生，更能幫助其適應生活環境的刺激。

國內以學生挫折容忍力為主要議題的研究不在少數，大致可分為兩大類，一為探討挫折容忍力與其他變項關係之研究（郎亞琴、范月華，2009；陳柏齡，2000；劉振昌，2010），另一部分則探討不同方案的介入是否可提升個體的挫折容忍力（葉靜瑜，2008；楊曜璇，2011）。此等研究顯示了近幾年來學生挫折容忍力確實受到學者專家的重視。然而，研究者於整理相關文獻時發現，涉及此議題的研究

中，以高中職以下學生為研究對象者占絕大多數；事實上，在青少年成長的過程中，當年齡愈大時，所承受的家庭、學校及社會壓力也相對提升，挫折經驗的累積，也致使挫折容忍力的降低（陳柏霖，2008；Clifford, 1988）。相對於較受家庭保護的國中小、高中職學生而言，大學生常被視為漸趨且必須獨立的個體，許多事情皆必須自我面對及承擔，以致遭受挫折或失敗打擊的情況在所難免，頻率及程度應不亞於其他學生族群；因此，除了關切高中職以下學生之外，大學生的挫折容忍力同樣應受到重視。

學校是學生在家庭之外的另一個重要的活動場所，校園雖是大學生的重要學習環境，卻也同時可能是負向情緒的來源。不少研究，如王琳雅與林綽娟（2006）、王春展與潘婉瑜（2006）、陳黃秀蓮與吳明隆（2007）、劉玉華（2004）等均指出，大專學生生活壓力的來源主要以「學校課業」為最，因而學校課業常成為挫折的來源之一（黃立賢，1996），關懷大學生心理發展時，學業學習是不容忽視的議題，此方面實有待關注及探討的必要。因此，本研究於探討大學生的挫折容忍力時，擬以其學業挫折容忍力為主題。

國內涉及大學生學業上挫折容忍力的相關文獻中，所使用研究工具主要為翻譯自 Harrington（2005）的「挫折不適應量表」（Frustration Discomfort Scale, FDS）（陳蓉蓉，2010；楊曜璇，2011），以及由林淑美（1989）將國外學者Clifford（1988）所編製之「學校失敗容忍力量表」（School Failure Tolerance Scale, SFT）修訂成為適合國內使用之「學業挫折容忍力量表」（李淑玲，2003；林彥甫，2010；徐泰國，2009；陳翠瑜，2010）。前者為國外量表之翻譯版本，由於中西文化、教育環境差異甚大，此量表之題項內容不盡適用於國內環境；至於後者為學者針對國內學習環境所修訂編製，以 Clifford 的三因素理論為主要架構，將挫折容忍力分為困難偏好取向、挫折後正向情感反應與挫折後問題解決取向三個向度，分別測量